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关于 2023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南林教[2020]40 号）、《南京林业大学 202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我院将于近期开展 2023 级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

组 长：周长明 王志国

副组长：李婷婷 吴媚卿

成 员：范龚健 黄燕燕 孙焕惟 冯婷婷 杨方威 刘博文
赵琦琰 王莉 汪晓林 刘叶

二、原则与依据

专业分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个人意愿和专业发展为导向，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原则，形成各专业分流排名结果。

三、专业指标与分流原则

1、学生只能在专业大类内选择就读专业，不得跨大类选择。专业分流人数已由学工、招生部门确定，原则上不予更改，各专业的分流计划指标按当年招生计划执行，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为 60 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为 60 人。

2、专业分流遵循“**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即首先从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选取。当同批次志愿选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多于该专业接收的学生人数限额时，将根据学生 **2023-2024-1 学期** 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录取（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按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学生将分流至第二志愿专业学习。

3、生源地为西藏自治区的藏族学生(包括西藏内地高中班录取学生)人数不占大类内各专业名额指标，分流指标单列。

参加分流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计划	藏族生计划	计划班级数
118（含西藏籍藏族学生2人）	食品科学与工程	60	≤1	2
	食品质量与安全	60	≤1	2

四、专业分流步骤和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计划	内容
1	3月20日	发布通知	拟定分流工作通知，并由分流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学院网站发布专业分流工作通知。
2	3月20-22日	专业咨询	各班级、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专业咨询与和志愿填报等指导工作，引导学生慎重、理性选择专业。
3	3月23-26日	学生报名	学生通过教务新系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如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院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4	3月27日-4月3日	预分流	统计分流志愿，按照“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对专业分流志愿进行排名，形成预分流结果，并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学院公示后报送教务处。
5	4月4-11日	汇总、审批	教务处对分流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并报校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6	4月12日-4月19日	公示、公布分流结果	公示、公布专业分流结果。

五、备注

1、学生通过教务新系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如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院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2、在专业分流结果公示之前，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不得违规泄露全体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分流志愿填报情况。

3、若因学籍异动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同學，复学时按照复学当年的规定参加专业分流；如果因为客观原因复学当年无法按时参加分流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考核后，分流进入大类内相应的专业学习。因学籍异动降级至大一（2023级）的学生，如果已有具体专业的，不参与本次专业分流，直接进入相应的专业学习；如果没有具体专业的，则正常参加专业分流。

4、专业分流结束后，学生将于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进入相应专业学习。本学期学生须照常参加原班级的各项活动，若无故不参加，经调查核实，按校纪校规从严处理。

5、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由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负责解释。

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